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38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八號

上 訴 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義福

訴訟代理人 黃啓倫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朱少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新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重 上更(一)字第五五號),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 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附帶上訴,暨該訴訟費 用部分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兩浩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簽訂工程採購契約 (下稱系爭契約),由伊承攬林園石化中壓蒸氣冷凝式汽渦輪發 雷機工程,總工期四百八十個日曆天,工程總價原爲新台幣(下 同)一億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,嗣追加「待命室 及休息室」工程,追加工程款五十八萬元及工期二十三個日曆天 。伊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開工,雖至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完工,並 經驗收合格,然除於施工期間遭逢颱風,經被上訴人核定不計工 期二日外,尚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,應展延工期一百八十 八日;伊未逾期完工,乃被上訴人竟以伊遲延完工一百六十七日 爲由,扣款二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元,自無理由。縱認可扣款, 因約定之違約金過高,亦應核減。又因追加工程及展延工期,被 上訴人應另給付伊追加工程款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 、工安環保及場地整理費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元、利潤及管 理費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、營業稅一百十三萬三千九百九 十四元暨因追加或展延工期所增加之費用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五百 八十四元等情,爱依民法第四百九十條、第四百九十一條、第二 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條、第 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等規定,及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 四項之約定,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伊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 七十三元,及其中二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元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

、二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元自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起, 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上訴人超過上開本息之請求,已受 敗訴判決確定。又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四千零九十六萬四千 二百十元本息,其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;上訴人就敗訴中 之六百五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元本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)。 被上訴人則以:依系爭契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約定,上訴人逾 期提出展延工期申請,不得再申請展延。因系爭工程未曾變更設 計或追加工程,上訴人不得主張展延工期及請求伊再給付工程款 。又上訴人逾期完工一百六十七日,伊自得依約扣款,原約定之 違約金並未過高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所爲命被上訴人給付超過一百六十四 萬五千一百零七元本息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,改判駁回上訴人就 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,並駁回其附帶上訴,無非以:上訴人主張 兩造簽訂系爭契約,伊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開工、九十一年三月 五日完工,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,並以伊實際施工六百七十二日 ,扣除該契約原定工期四百八十日、因上開追加工程而增加之工 期二十三日、颱風二日後,以伊遲延完工並扣款二千三百七十一 萬六千元等事實,爲被上訴人所不爭。系爭契約第八條第五項所 定上訴人應於兩造約定得不計入工期或延長履約期限之事故發生 或消失後三日內,以書面向被上訴人提出展延工期申請,係約明 上訴人申請展延工期應遵守之期限,上訴人如不遵期提出申請, 應不得再執同一事故,申請展延工期。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有關遷 移光纖電纜、變更耐震設計、變更電氣系統設計及其他工項,雖 主張應再展延工期一百八十八日,惟此事由或因上訴人未遵守系 爭契約第八條第五項所定申請期限,被上訴人得拒絕其請求;或 因不影響相關工項原定工期,無庸展延整體工期。被上訴人以遲 延完工一百六十七日爲由,依系爭契約第十八條第一、二項等約 定,以結算總工程款一億一千九百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減保 **險費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後,按百分之二十計算逾期違約** 金二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元,並自上訴人應領工程尾款中扣抵, **尚無不合。上訴人請求酌減違約金,難謂有據。上訴人雖稱其於** 原定完工日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增加費用支 出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,然系爭契約未約定展延工期 或工期增加致上訴人增加之人事成本得列入承攬報酬,且其所陳 應展延工期之理由亦不可採,無從據以請求。上訴人復謂因耐震 設計變更而增加基礎工作,被上訴人應追加給付工程款一千零九 十五萬四千五百元; 查兩造成立以水平加速度〇·一八G耐震設 計施工爲條件之一之承攬契約,嗣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 八日要求上訴人按水平加速度〇·二三G耐震設計施工,並於同 年十月三十日要求上訴人就此變更後所需工程費爲報價,顯欲變 更原承攬契約內容,應屬變更設計性質,且經囑託中華大學楊智 斌教授鑑定,其採用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計算耐震結構 結果,分析此工項合理數量,兩造就此分析方法,未爲任何指摘 ,應堪憑採;依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,上訴人僅得 請求其中九十萬二千元。上訴人主張電氣系統變更設計,應追加 圖件費用三萬元,及H一二至H五盤原爲串聯設計,嗣變更爲並 聯設計,致增加鋪設其間二○○平方厘米電纜工作,應追加工程 款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,另增加五○○ΚⅤΑ/四八○Ⅴ變壓 器(下稱系爭變壓器)工作,應追加工程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十 元,又因H——盤設計變更而增加該盤比流器及內部線路改裝工 作,應追加工程款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元,共計五十五萬五千七 百九十五元;其中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施作H一二至H五 盤間二〇〇平方厘米電纜工作後,兩造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會議 作成該盤高壓電纜屬中油工程範圍之決議,應認被上訴人事後就 上訴人所施作此部分工作,有同意由被上訴人另行負擔相關費用 之意思,本工項所需工程費應爲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,上訴人 依民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一條規定,得請求追加 給付。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新增空氣壓縮機安裝及恢復運轉工作 ,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零五元,惟空氣壓 縮機 C - 六〇一、 C - 六〇二 (下稱系爭空壓機) 加蓋保護運轉 四十萬零二百元,非屬追加工作,及該空壓機管路復原二十九萬 一千五百九十元,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確因修改管路而另施作, 均應扣除;至系爭空壓機管路修改,上訴人實際支出工程款十一 萬五千四百十六元,空氣壓縮機 C - 六五一電源及控制線安裝二 萬二千四百元、三·三K V電源線修改十一萬二千元及因安裝而 增加電器工程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元,共計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十六 元,依系争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,上訴人得請求給付。上訴人 又謂廠外蒸汽冷凝水管路徑變更,請求增加給付二百七十四萬九 千八百五十元,惟其施作中壓蒸汽發電機配管,均係履行系爭契 約原定工作,未涉變更設計,自不得請求。以上,被上訴人應增 加給付之工程款計爲一百四十九萬零七百四十一元,加付百分之 一·一「工安環保及場地整理費」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元及百分 之四「利潤及管理費」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元,總額加計百分之五 營業稅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元,合計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七 元。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於上開金 額及自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,應予准許;渝 此所爲請求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解釋契約,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爲準。又當事人得約定

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 項定有明文。故違約金之支付,以債務人有債務不履行事實爲前 提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未爲給付者,債務人不負遲 延責任,爲民法第二百三十條所明定。本件觀之系爭契約第八條 第五項第一款明定契約履約期間,有該款所列情形,確非可歸責 於廠商,而需要展延工期者,得申請展延工期,不計算逾期違約 金;則倘若確有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需展延工期,被上訴 人就其申請,似不得任意拒絕。參以系爭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約 定:「本公司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 當事人之事由,致未能依時履行者,得展延履約期限」等旨;卷 附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協調會議紀錄分別記載 :「關於工期計算與逾期責任歸屬問題」、「請中興電工公司會 後再就……是否可展延一百天以上,再提出……歸責事由、證據 、展延天數等」各等語;上訴人一再指陳:系爭契約第八條第五 項第一款並非失權約款,系爭工程因各項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, 應展延工期一百八十八日,伊無逾期完工,毋庸給付逾期違約金 ,被上訴人不得逕自扣款二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元,此有台灣省 機械技師公會之「工作時程分析報告」等可稽;且該工程因不可 歸責於伊之事由,致須追加或展延工期,合計二百十三日,伊乃 額外支出費用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等情(見原審重上 卷(二)——二頁及更卷(二)六一、九五頁),自屬重要之攻擊防禦方 法。原審未遑詳查究明,遽以上訴人遲延完工一百六十七日爲由 ,進而爲上訴人不利之認定,已嫌速斷。次查上訴人迭稱:系爭 工程因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由○・一八G變更爲○・二三G而須 變更設計加強其結構,致施工成本隨之增加,高雄市土木技師公 會鑑定報告所認地盤分類及結構分析,均未能證明有關耐震設計 之變更無須增加施工成本,且楊智斌教授鑑定報告逕以該土木技 師公會鑑定報告所計算工程造價作爲廠房及控制室工程於原震區 水平加速度爲〇·一八G之合理工程款金額,顯有不當;電氣系 統中系爭變壓器係因電力架構變更而增加(參原證三附件二五之 五、二五之六),非屬原工程範圍,經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月 三十日工程協調會議及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備忘錄通知伊設計及 供料施工,伊爲免無謂之延誤,雖同意先爲其施作,但未拋棄追 加工程款及展延工期之權利;系爭空壓機「管路復原」之工作內 容與管路修改及加蓋保護均無重疊,且亦包含空壓機C-六五一 之管路復原工作,有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附件一〇之七 所列工作項目及附件一三之報價單暨圖說爲憑等語(見一審卷(一) 一〇五頁、原審更卷(一)一六七、一七一頁及更卷(二)七七、八一至 八二、八七、一〇〇至一〇一、一〇六頁);另被上訴人陳及「

楊教授鑑定報告認爲『五○○KVA模鑄式變壓器』屬新增工作 ,應予追加費用」乙節(見原審更卷(二)五五頁),凡此均與上訴 人得否爲系爭各該款項之請求攸關。原審未詳予查明,遽以前揭 情詞爲上訴人不利之論斷,亦有可議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於 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九 日

Q